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布《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2025年新增）》的通知

各科室、大队、中心：

推行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制度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端正行政执法理念、改进行政执法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为巩固和深化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制度，切实推动事前指导工作扎实开展，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开展第二批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在2023年编制的《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基础上，针对我市安全生产领域高频多发违法行为，编制了《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2025年新增）》，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科室、大队、中心将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工作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并重，发挥行政指导服务作用；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进行普法宣传，扩大企业和公众知晓度；推行“服务型”执法检查，密切跟踪清单发布后实际成效，切实帮助企业发现并消除违法隐患。

附件：《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2025年新增）》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7日



HA5420241212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2025 年新增）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设置不到位； 2、安全教育和培训缺失或不规范； 3、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当； 4、劳动防护用品提供不符合要求； 5、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6、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不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教育情况。 3、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4、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配备适合岗位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正确佩戴和使用。 5、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 6、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应急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相关业务科室、 执法一、二、三 大队 电话：365056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执法一、二、三大队 电话：3650565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执法一、二、三大队 电话：365056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秦皇岛区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针对常见违法行为，并未涵盖所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4. 指导建议仅为行政执，不作为免依据。

